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楼体加固维修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SIMS-GC2025001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全称）：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承包方（全称）：西安格丽丝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承包方(乙方): 西安格丽丝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楼体加固维修维护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家属院 1 号楼
3. 工程承包内容: 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4. 总工期: 100 个日历天, 开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5.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并通过验收。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 1,098,817.00 元, (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捌佰壹拾柒元整。

2、合同价款的约定

2.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总价合同, 包工包料, 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业主补偿、包文明施工。乙方应充分考虑价格方面风险, 原则上不予调整。

2.2、材料、设备、人工费的成本变化属于固定综合总价的风险范围内, 由乙方自行承担。

2.3、如因实际需要, 乙方未完成清单工程量时, 甲方按实扣减未完成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最终工程总价款以甲方最终审定为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 对工程进度、质量、材料的认质认价、结算等进行管理。

1.1、甲方有权行使以下事宜:

(1) 乙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当甲方认为质量问题严重或乙方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乙方, 乙方承担因终止合同更换乙方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甲方需要时, 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乙方应积极配合。

1.2、甲方应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在进场施工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并已满足施工需要。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未按甲方指令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除外)。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 张磊 职务: 项目经理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总进度计划、总体资金使用计划, 按期报当期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下期的工程进度计划表。

(2)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3)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且不得因行政处罚为由影响工程



进度和质量。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 乙方应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管理部门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管理部门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管理部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用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用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6)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管理部门，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图纸两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11) 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及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购买公众责任险，以承担可能发生意外中受害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意外事故不承担责任。

(13) 工程竣工后配合甲方管理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14) 工程质保期间，乙方应派专人巡查维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5) 本工程不得转包。

四、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结算方式：施工材料及人员进场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施工进度过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满足甲方需求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竣工结算

采购文件的工程量与实际发生量不符时，单项按照±5%比例划分，±5%之内总价不变，超出±5%部分的工程量按照陕西省执行的最新工程量和计价规则据实结算。

5. 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结算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内容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执行。

(2) 因发包人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



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3) 对于固定综合总价的结算，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调整；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量和价格，须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变更签证单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六、竣工验收

1、验收依据：

(1) 施工合同。

(2) 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等。

(3)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4)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施工工艺及说明、设计变更和《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定》(GB50325-20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质量》、《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对所有施工区域进行清理、保洁。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工程竣工后，需要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审验的事项，须由乙方负责办理。验收条件具备后乙方应在10日内提出书面验收请求。甲方自接到验收请求3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8) 竣工验收合格标准：经双方协商，工程完工，通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四方收及有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审验并取得相应验收合格凭证。

七、质量保证

1. 本工程保修期二年。

2. 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小时内派人修理，并保证修理完毕的工程，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引起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视为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由本合同工程款扣除，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因乙方延期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争议

1.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诉讼。

2. 在合同双方之间或与第三人进行诉讼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双方止履行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



自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1. 各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文本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附件 3：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4：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 5：工程量清单

甲方：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南段

58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桥

委托代理人：

甲方管理部门负责人：李辉

电话：029-85838133

乙方：西安洛丽丝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8 号南飞

鸿天锦小区 11 号楼 605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109230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

织城支行

帐号：3700024309200182260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乙方(全称): 西安格丽丝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楼体加固维修维护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整体保修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以甲方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若专项维修电话(专人接听)发生变化,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对于一时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无论因何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则视为乙方默认施工质量问题属实且应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乙方的维修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所维修项目在保修范围内在相同部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甲方可自行组织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如因工程质量缺陷或乙方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 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乙方未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保修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2、保修期满后,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维修联系人: 张磊 专项维修电话: 1871092306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19日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我是 西安格丽丝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该工程施工。就全生产管理工作，我们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我代表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一、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公司对该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并充分认识到该项目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清醒的认识到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必要性。

二、我们已经

1. 建立了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管理目标；
2. 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
5. 制定了安全检查、考核等的管理办法；
6. 制定了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7. 制定了所有进场人员安全生产交底制度；
8.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记录备案制度；
9. 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10. 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流程。

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有关要求，我们对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了人身意外险；给他们进行了且将继续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专项培训；组织他们学习了并将进一步学习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 现行通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3. 通用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及相关要求
4. 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5. 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情况分析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策制度等。

四、所有有效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和设施将及时发放、配备给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我们为确使用这些用品进行相互监督，确保所有人能正确使用。贵方检查时发现我公司进场作业人员在施过程中未使用安全保护用品，我们愿意接受贵公司违约金处理。



五、依据建办质〔2018〕31号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部令第37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市建质发〔2018〕26号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每月由公司主管领导带队对项目现场进行不少于1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反馈贵方。

六、我们将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严格检查，随时消除施工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将对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环境的安全状况每日给贵方以书面形式进行汇报。

七、我们自觉接受贵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

八、贵方检查时发现我们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还存在：

1. 无制度、无办法、无措施、无专人管理、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我们愿意接受贵公司违约金处理及经指正仍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时的加倍支付。

2. 制度、办法、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还存在潜在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时，我们愿意接受贵公司违约金处理及经指正仍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时的加倍支付。

九、在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检查、评比中，被政府主管单位、贵公司上级部门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我们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还愿意接受贵方违约金处理；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点名批评时，我方自愿接受被列入不合格承包方之列等的其它处罚。

十、在履行施工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我公司除接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处罚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愿意承担给贵方造成的其它相关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乙方：西安格丽丝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楼体加固维修维护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楼体加固维修维护项目

工程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家属院 1 号楼

施工单位：西安格丽丝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工程项目期限：

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计划竣工时间：开工后 100 个日历日内。

三、管理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督促乙方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组织、制度体系建立和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甲方定期、不定期对乙方施工安全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参加乙方的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督促乙方加强改进安全管理工作。
4. 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并督促、监督检查乙方使用情况。
5.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李辉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作为施工方，对现场施工安全负有直接和主体责任。



2. 在作业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有关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法规、规范等，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所有安全要求和甲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

3. 应对施工安全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4. 制订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 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6.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7.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单位及人员安全生产由乙方负责管理及负责。

四、安全管理目标

1. 项目施工坚决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严格控制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环境损害事故，不发生有社会影响的公众安全事件，确保“零伤害、零事故”。

2. 项目施工坚决杜绝违章、违规事件发生，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做到“零违章”。

五、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安全保障体系。

2. 乙方必须有一名主管领导分管安全工作，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主管安全的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各级人员安全职责，积极落实安全措施，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将安全工作落实到业务的每个环节。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张磊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工作。

3、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作业现场所有人员、设备的安全。乙方项目施工负责人在安排部署项目施工的同时，安排部署施工各项安全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4、资质与人员管理

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应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作业前应组织管作业人员对施工中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进行学习，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和认真遵守。

乙方在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参加。乙方在过程中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并严格落实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5、乙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并在开工后随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列文件报送甲方审批。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特种设备人员；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按照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

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应详细制定符合甲方成品、安全等方面要求的具体安全技术措施，并能够保障安全可行。

不符合甲方成品保护和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进行修改。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并因该变更影响安全及消防的，原定的安全技术措施也必须随之反之，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确需修改拟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时，必须经编制人同意，并办理修改手续；施工过程中确需修改拟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时，修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必须符合甲方成品保护和安全要求，并报甲方备案。

6、乙方应制定项目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应得到甲方审核批准，并严格落实

7、乙方应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实施，同时报甲方审批。

8、安全费用管理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确保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保证现场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设施的规范使用、安全措施的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每笔生产费用的使用应严格登记建账，甲方管理人员有随时检查的权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造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该费用。



9、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应急救援组织及预案体系，根据现场作业施工特点制定相应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保障应急预案物资准备齐全。

10、隐患排查及整改

日常检查：乙方安全管理人员每日随时检查作业安全、人员防护、机械安全等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现场动火作业安全措施、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及维护、易燃物品清理、危险品（氧气瓶、乙炔瓶等）的使用和存放、各类作业安全、人员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等内容建立日常检查表，确定检查频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乙方安全负责人每日施工前应组织班前会和作业检查，布置落实消防和作业安全工作。

专项检查：乙方定期对施工现场消防、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电设施、土方开挖及基坑防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建立专项检查表，根据现场实际确定检查内容和频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乙方每月组织综合检查，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解决安全管理中存在的困难，进行管理改进。

乙方施工作业中，发现有影响施工安全的隐患必须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采取可能的安全措施。

甲方工程管理部（项目部）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应立即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立即停止问题作业，组织安排整改，未整改完成或未采取安全措施不得开始作业。乙方应积极配合和落实甲方提出的安全管理要求，及时整改发现的隐患或问题。

11、乙方在施工中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经甲方审核方案后，乙方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乙方租赁或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具备年度检测合格证，且安全可靠。

施工机械设备及机具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完好可用，机械设备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乙方特种设备应规范操作，每日使用前检查设备设施状态，检查设备安全设施是否完好可用，严禁带病运行或拆除安全设施及各类违规、违章操作，严禁违章指挥。

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 and 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消防及动火作业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确定防火责任人，明确防火责任和管理制度。

乙方必须按消防规定在施工现场配置灭火器材。灭火器必须配置合理，放置区域明显，并严禁遮挡。

乙方施工动火，必须办理动火证，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经检查、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电焊作业人员应现场携带动火证和特种作业证复印件。

动火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动火安全操作规定和程序。动火前清理周围易燃、可燃物，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动火时专人监护和旁站，发现危险或隐患应停止作业，并清除危险因素或隐患。动火结束后清理现场。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乙方施工作业使用氧气瓶、乙炔瓶、油漆桶或其他焊割设备等，必须规范使用和安全储存。

乙方应落实其他有关消防防火安全的措施，保障施工安全。

13、施工用电安全

乙方临时用电应符合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临时用电布设或检修作业前应进行技术交底，临时用电应确定所使用的用电设备功率、供电电源位置、线路敷设走向和方式，进行负荷计算，并制定施工作业安全用电管理和技术措施。

乙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安全用电技术规范，采用“三级供电、两级保护”系统，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

配电系统电器开关及电气装置完好无损，装设端正牢固。带电线路绝缘良好，接头处绝缘包扎符合规范。配电箱与开关箱上标明名称、用途及分路标记，并按照规范要求合理设置接地、防雷装置。重复接地点选在配电箱、电路末端等处，接地体规格符合规范要求。

乙方临时用电设施检修时必须停电，挂停电标志牌，挂接必要的接地线，检修人员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电气装置和线路、配电室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和强腐蚀性介质，并禁止烟火。

乙方配电箱应明确责任人和巡检表，定时检查维护，保障安全。每日施工完毕后，电气责任人所使用的配电间、用电设施进行检查，配电间锁闭，用电设施做到断电。

14、安全防护

乙方在业务实施全过程中，应保证留在现场上的任何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项目处于秩序良好状态，以避免对上述人员造成危险。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交底，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负责人和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5、环境保护

乙方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堆放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遮盖、围挡等工作，不得大量或超量堆放。环境干燥情况下定时洒水，防止尘霾污染。雨季应做好地面排水，防止施工区域内排水不畅、污水外流。

乙方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噪声的监测，采取专人管理的原则，对噪音大的施工机械如木工圆盘锯、混凝土振动器等，进行封闭围挡隔音。凡噪声超过规定要求，及时对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乙方在现场应设置大型车辆进出的冲洗设备，并设沉淀池，冲洗用水、施工用水经沉淀后再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系统。

16、乙方应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乙方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8、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9、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程序执行。

乙方承诺加强对本项目的现场管理，达到甲方关于安全管理的所有要求。



六、违约责任与考核

1、乙方承担因违反本安全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的，造成的一切责任。

2、乙方承担因违反本安全协议各条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赔偿，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经济和工期补偿要求，确保不会因上述原因使甲方声誉受到不良影响。

3、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环保、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善后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4、乙方因管理原因多次发生不安全事件，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在按照以下各条从严处置的基础上，可勒令乙方停工整改、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或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的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通知、建议、要求、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乙方的任何安全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或未遵办的责任。

七、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至工程结束后行终止。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管理部门（签字或盖章）：李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6月19日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我是 西安格丽丝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楼体加固维修维护项目 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成交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 张磊 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手机 18710923063），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经我公司认真仔细研究，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做到：

（1）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我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 1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2）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3）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4）对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

（5）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6）若有安全、创卫、群众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我方积极解决并与建设方无关，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7）若因安全、创卫、群众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媒体曝光等问题给建设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无条件接受贵方处以的处罚罚款。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



的违约金处理。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九、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乙方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我公司愿接贵方的违约金处理，贵单位有权从给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计量研究院咸宁路家属院 1#楼阳台加固改造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AB001	住户地面裂缝及屋顶恢复 【项目特征】1、即将脱落处采取保护性拆除，拉裂缝隙灌浆 修复；2、SBS 防水处理。	户	11
2	AB002	原阳台栏板拆除 【项目特征】1、栏板拆除、垃圾外运。	m ³	86.98
3	AB003	窗架体拆除 【项目特征】1、窗拆除、垃圾外运。	m ²	737.45
4	AB004	住户阳台拆除赔偿	户	55
5	010101003001	挖基础土方 【项目特征】1、综合土。2、挖深 1.2m。	m ³	52.05
6	010103001001	基础素土回填 【项目特征】1、土质要求:素土；2、密实度要求: $\lambda \geq 0.94$	m ³	22.4
7	010103001002	基础素土回填 【项目特征】1、土质要求:3:7 灰土 2、密实度要求: $\lambda \geq 0.97$	m ³	19.84
8	010302001001	阳台反坎砌筑 【项目特征】1、厚 120mm；2、混合砂浆、标砖砌筑。	m ³	46.93
9	010401002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1、C30 商品混凝土；2、混凝土浇筑、养护。	m ³	21
10	010401006001	独立基础垫层 【项目特征】1、C15 商品混凝土；2、混凝土浇筑、养护。	m ³	2.64
11	010401002002	钢柱基础处混凝土裹脚 【项目特征】1、C15 商品混凝土；2、混凝土浇筑、养护。	m ³	1.8
12	010416001001	基础钢筋 【项目特征】1、三级钢 $\Phi 12$ ；2、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t	2.52
13	010604001001	加固钢梁 【项目特征】1、100*150*6 横梁加固；2、制作、运输、安装面层防锈漆处理。	t	5.42
14	010603002001	加固钢柱 【项目特征】1、矩形管 160*160*6 加固；2、制作、运输、安装面层防锈漆处理。	t	7.92
15	010417002001	预埋铁件 【项目特征】1、10 厚钢板；2、螺栓(铁件)制作、运输、安装。	t	0.34
16	AB005	钢柱下地脚螺栓	套	64
17	020201001001	阳台反坎抹灰 【项目特征】1、水泥砂浆 20 厚以内。	m ²	782.16
18	020406002001	金属平开窗 【项目特征】1、断桥铝窗制作、安装。	m ²	737.45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计量研究院咸宁路家属院 1#楼阳台加固改造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三	装饰工程		
14	脚手架	项	1
15	装饰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